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010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D000011_131054239940002_print、10D000011_1_131054239940002
(376550000A_11000100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009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
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1/14



1100000230